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特 急

发改办外资〔2016〕283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境内外资银行申请2017年度中长期外债借用规模有关事项的通知

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广东省、云南省、宁波市、厦门市、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境内外资银行：

根据《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令第9号），现就境内外资银行（以下称“外资银行”）2017年度（2017年4月—2018年3月）中长期外债借用规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2017年度中长期外债借用规模申报

（一）申报程序及截止时间

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分别通过商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委向我委提出申请。外国银行分行由其境内主报告行通过主报告行商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委向我委提出申请，没有主报告行的通过商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委向我委提出申请。

请有关省级发展改革委将外资银行申报材料于2017年2月

15 日前送达我委外资司。

(二) 申报材料内容

1、申请报告,包括 2016 年业务经营概况、外债借用规模及当年外债余额情况,2016 年外汇资金来源情况,2017 年度中长期外债借用规模申请及用途说明,近三年中长期外汇贷款总量情况等;

2、2017 年度中长期外债借用规模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1)、2017 年度中长期外债资金用向表(格式见附件 2);

3、2016 年度借用中长期外债资金用向表(格式见附件 3)。

二、关于 2017 年度中长期外债借用规模调整

(一) 规模调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外资银行可通过有关省级发展改革委向我委申请调增中长期外债借用规模。

(二) 规模调剂

外国银行各境内分行 2017 年度中长期外债借用规模可相互调剂使用,调剂情况由境内主报告行抄报我委备案。

三、其他说明

(一) 我委在核定 2017 年度中长期外债借用规模时,将主要考虑近三年外债实际使用情况,以及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和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外汇资金需求。我委将根据经济金融形势需要,进一步扩大外资银行境外融资借用外债规模,促进跨境融资便利化;同时,引导外资银行外债结构优化、投向合理、效益提高。

(二)各外资银行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战略规划的重点方向用好外债资金,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促进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融合发展,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外资银行按季度报送外债执行情况,切实防范外债和金融风险。

附件:1. 2017 年度中长期外债借用规模申请表

2. 2017 年度中长期外债资金用向表

3. 2016 年度中长期外债资金用向表



抄送:银监会,中国银行业协会

附件 1

2017 年度中长期外债借用规模申请表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分行名称	2016 年度中长期外债			2016 年度短期外债			2017 年度中长期外债借用申请额		
		核定 规模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借用额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预计借用额	2016 年 核定余额	年末余额	合计	已签约	洽谈中	发展预留
合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含手机）： 传真：

请务必填写“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 此表由外国银行分行的主报告行、无主报告行的分行、法人银行总行填写。
- 外国银行分行的主报告行填表时，请列出各分行申请情况；
法人银行总行填表时，请列出本行总的申请情况，下属各分行情况无需分别填写。
- 中长期外债发生额为实际借入金额（提款额），非合同金额。

附件 2

2017 年度中长期外债资金用向表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项目所属行业	贷款期限	贷款总额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预计提款额	政府部门批准或核准文号(如有)	项目进度	备注
合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含手机）： 传真：

请务必填写“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法人银行总行汇总下属分行情况填写一份即可；外国银行分行需要分别填写各自的情况。
2. 拟放贷的项目须逐项列出。
3. “资金用途”请根据实际情况，从(1)固定资产投资贷款(2)营运资金贷款(3)贸易融资(4)其它 中选择一项填写。若填写“其它”，请在“备注”栏进一步说明情况。
4. “贷款总额”请填写贷款合同金额中本行(分行)承贷部分。
5. “项目进度”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1)已签约(2)洽谈中。
6. “政府部门批准或核准文号”一栏要求反映项目是否经政府部门依法审批或核准，不必填企业董事会批准信息。

附件 3

2016 年度中长期外债资金用向表

序号	贷款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项目所属行业	贷款期限	贷款总额
合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含手机）：

传真：

请务必填写“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法人银行总行汇总下属分行填写一份即可；外国银行分行需要分别填写各自的情况。
2. “资金用途”请根据实际情况，从(1)固定资产投资贷款(2)营运资金贷款(3)贸易融资(4)其它 中选择一项填写。若填写“其它”，请在“备注”栏进一步说明情况。
3. “贷款总额”请填写贷款合同金额中本行(分行)承贷部分。